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2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雅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雅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雅惠因過失傷害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有最高法院80年台非

01 字第473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
02 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
03 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
04 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577
05 號裁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
06 書意旨可資參照）。

07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08 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該罪定
09 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及
10 受刑人數罪併罰聲請狀各1份附卷可參。而其中如附表編號
11 1、2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544號裁定其應執
12 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在案，此有該裁判書附卷可稽，是本院
13 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
14 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
15 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及附表編號
16 3判決所示之有期徒刑加計後之總和（即9月）。另受刑人所
17 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雖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但因與附
18 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揆諸前揭說
19 明，於定應執行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即無庸為易科
20 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是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21 許，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罪質均
22 不同，犯罪原因、手段、情節各異，兼衡受刑人各罪所反應
23 之人格及犯罪傾向、矯正之必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刑
24 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因素，暨責罰相當、刑罰衡平原
25 則，復參酌受刑人經本院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仍未對定
26 刑表示意見等一切情形，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7 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部分，因僅有該
28 罪宣告併科罰金，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亦不在檢察官本
29 件聲請範圍內，原應與上開所定有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併
30 執行之，附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01 第5款，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蕭雅毓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蘇秋純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